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11分、下午2時35分至3時20分

102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1時46分、下午2時38分至5時46分

102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2時6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39分

地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林岱樺 楊瓊瓔 陳明文 廖國棟 黃偉哲  
徐耀昌 李慶華 簡東明 高志鵬 黃昭順 蘇震清  
林滄敏

## 委員出席13人

請假委員：許忠信 張嘉郡

列席委員：吳秉叡 張慶忠 廖正井 薛凌 吳育仁 江啟臣  
費鴻泰 李桐豪 楊應雄 林德福 江惠貞 李貴敏  
陳碧涵 許添財 賴士葆 陳歐珀 李昆澤 盧嘉辰  
羅淑蕾 呂學樟 田秋堃 鄭天財 孫大千 蘇清泉  
蕭美琴 邱志偉 蔣乃辛 管碧玲 蔡錦隆 翁重鈞  
潘維剛 黃文玲 王進士 陳雪生 葉津鈴 徐欣瑩  
陳怡潔 林鴻池 高金素梅 尤美女 姚文智 鄭汝芬  
羅明才 顏寬恒 孔文吉 李應元 盧秀燕 徐少萍  
呂玉玲 陳亭妃 馬文君 蔡其昌

## 委員列席52人

列席人員：102年11月18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商業司司長

總務司司長

國際合作處處長

投資業務處處長

張家祝

游瑞德

謝錫銘

童益民

邱一徹

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人事處處長	吳基安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統計處處長	林麗貞
政風處處長	張榮貴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怡鈴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訴願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胡箕文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中部辦公室主任	許茂新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貿易調查委員會組長	劉必成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石 心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楊珍妮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能源局局長	歐嘉瑞
工業局局長	沈榮津
標準檢驗局局長	陳介山
國際貿易局局長	張俊福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中央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	江崇榮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錦榮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綠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文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南澤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畜牧處處長

農糧署署長

農業資材組組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102年11月20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商業司司長

總務司司長

國際合作處處長

投資業務處處長

技術處處長

人事處處長

會計處處長

統計處副處長

政風處處長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訴願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資訊中心主任

礦務局局長

中部辦公室主任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貿易調查委員會組長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水利署署長

劉介岑

王政騰

黃國青

李蒼郎

翁震圻

周文玲

張家祝

游瑞德

謝錫銘

童益民

邱一徹

林全能

吳基安

張信一

楊貴顯

張榮貴

陳怡鈴

吳榮訓

胡箕文

馬正維

朱明昭

許茂新

劉明忠

張銘斌

劉必成

石心

楊珍妮

楊偉甫

能源局局長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中央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歐嘉瑞  
黃文谷  
江崇榮  
周文玲

102年11月21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商業司司長

游瑞德

總務司司長

謝錫銘

國際合作處處長

童益民

投資業務處處長

邱一徹

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人事處處長

吳基安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統計處副處長

楊貴顯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怡鈴

訴願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胡箕文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中部辦公室主任

許茂新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石心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楊珍妮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能源局局長

歐嘉瑞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中央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

江崇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周文玲

主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薦任科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相關單位就「近來 GMP、CAS 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檢討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報告及詢答）

（經濟部張部長分別就「近來 GMP、CAS 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檢討措施」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就「近來 GMP、CAS 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檢討措施」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林岱樺、楊瓊瓔、陳明文、廖國棟、黃偉哲、徐耀昌、李慶華、簡東明、高志鵬、吳育仁、蘇清泉、蕭美琴、李桐豪及許添財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張嘉郡、鄭汝芬、黃昭順、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

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報告及詢答完畢。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CAS工廠追蹤管理係以查驗頻率不同分為以下4等級：加嚴級、普級、良級、優級，於現行CAS認證標章上無法辨識其產品分屬之等級，為使民眾於購買時可清楚分辨不同等級工廠出產之產品，以及提升民眾對CAS認證之信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改CAS標章，於CAS標章上清楚標示其分級。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因國內素食人口日趨增加，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者，應於包裝上顯著標示「全素或純素」、「蛋素」、「奶素」、「奶蛋素」、「植物五辛素」等字樣，然儘管外包裝標有「素食」標誌之產品，仍曾被檢驗出含有動物性成分，顯有標示不明，讓消費者混淆之虞，且國外的素食分類亦多樣，例如：純素食主義或嚴守素食主義（俗稱「吃全素」，英語：Veganism）、齋食（英語：Buddhist vegetarianism）、乳蛋素食主義（英語：Lacto-ovo vegetarianism）、奶素主義（英語：Lacto vegetarianism）、蛋素主義（英語：Ovo vegetarianism）、果食主義（英語：Fruitarianism）、半素食主義（英語：Semi-vegetarianism）、魚素主義（英語：Pescetarianism）、禽素主義（英語：Pollotarianism）、道德雜食主義（英語：Ethical Omnivore），是以為保障素食消費者權益，建請經濟部邀集相關單位研究設立「素食專用標章」。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102年11月20日（星期三）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29 項 經濟部原列 7,475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68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62 萬 3,000 元。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3 項 經濟部 7 億 1,92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1 項 經濟部原列 89 億 8,439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50 億 7,258 萬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34 億 2,742 萬元，共計減列 8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43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編列 50 億 7,258 萬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編列 34 億 2,742 萬元，合計將釋出經濟部持有的大量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政府經濟失調，歲出歲入短差情形嚴重，舉債將破表，不思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國家預算資源配置，反而以釋股方式增加收入，顯然治標不治本。爰要求政府不得以釋股方式解決經濟困境，以確實督促其落實改善財政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丁守中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經濟部原列 78 億 4,494 萬 6,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6 億 2,073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2 目「投資收益」42 億 2,42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0 項 經濟部 3 億 3,063 萬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通過決議 3 項：

(一)全球前十大潛力離岸風場，八處坐落台灣海峽，主要集中西部沿海一帶，包括苗栗、台中、彰化到離島澎湖，顯見台灣擁有優良的環境發展再生能源，經濟部應統合其所屬機關及相關部會，就離岸風力產業各項問題研擬解決方案，積極推升我國離岸風力產業之專業技術及各項專利，使我國離岸風力產業技術佔居事業首位，成為技術輸出大國。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二)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5,289 萬 3,000 元，作為推動跨國供應鏈重整示範，及建立具競爭優勢之跨國供應鏈與運籌能量。然物流政策之推動涉及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等跨部會業務及相關法規，現有跨部門協調機制整合卻明顯不足。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與相關部會研擬業務與法規整合機制，以強化未來我國在跨國供應鏈之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三)經濟部針就食品 GMP 制度規劃未來修正方向，其中之一為落實食品 GMP 認證產品公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等，然新修正「食品



衛生管理法」之食品產品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其追溯或追蹤系統之相關管理辦法，衛生主管機關尚未公布施行，為更強化將來食品GMP源頭管理之落實，經濟部於行政院跨部會食安小組提案，請衛生主管機關儘速公布食品產品來源及流向追溯相關管理辦法。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32 億 0,209 萬 2,000 元，減列「水電費」64 萬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761 萬 3,000 元、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00 萬元（含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 100 萬元及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 500 萬元），共計減列 4,425 萬 3,000 元，其餘暫照列，暫改列為 231 億 5,783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項下科技專案計畫與財團法人績效管理計畫編列 482 萬 3,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商業司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許智傑

連署人：林岱樺

(二)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計畫」編列 6,807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推廣計畫及歷年推廣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三)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 2 億 7,787 萬 2,000 元，惟查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1,053 萬 4,000 元(占 75.77%)，其中對財團法人之捐助就高達 6,833 萬 1,000 元，另外，「委辦費」更由 102 年度編列 3,309 萬 9,000 元暴增為 6,682 萬 6,000 元，預算配置顯有獨厚特定對象之嫌，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並請經濟部提出捐助商業發展研究院捐助預算所發揮之具體成效，及廠商重複請領 SIIR 計畫、SBIR 計畫之檢討及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四)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編列 1 億 0,702 萬 8,000 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五)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176 億 5,342 萬 4,000 元經費，該計畫項下補助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 7 億 7,055 萬 1,000 元；鑑於金屬中心所發表之科技專案成果報告，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並未重視；僅舉金屬中心之例來說，金屬中心曾提出關於全球離岸風力發電市場前景分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與台灣產業機會分析，內容均提到關於我國要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的最佳策略是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而非示範風力機；經查，經濟部千架海陸風機計畫卻是單純引進示範風力機，未能以我國市場要求技術合作之可能，既然經濟部本身對於所屬機關研究之報告不甚重視，爰此，凍結「科技專案」經費 10 億元【含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6,500 萬元、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4 億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1 億元、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8,500

萬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1 億 5,000 萬元（含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 2,000 萬元、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 2,800 萬元及食品所科技專案計畫 1,000 萬元）及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2 億元】，俟經濟部提出檢討計畫與補救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六)加工出口區攸關我國出口及經濟表現，故加工出口區之發展、轉型實為重要，爰要求經濟部應就 1.加工出口區之短、中、長程發展規劃、2.各加工出口區結合區域發展之規劃、3.各加工出口區進駐、閒置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林滄敏 楊瓊瓔  
黃昭順

(七)經濟部應於推動電子商務發展過程中，注重消費者權益保護，研議建立防止消費糾紛發生之解決機制。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許智傑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另經濟部單位預算委員提案第61案至第160案、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一併保留，明日(11月21日)繼續審查。

### 其 他 事 項

一、針對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會議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第22項農業金融局通過決議「(三)103年7月底止，總計有18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

力，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提請復議，並請修正為：「(三) 102年7月底止，總計有18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

102年11月21日(星期四)

###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 一、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1項

(一)經濟部技術處所屬18個法人及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於1個月內就100年度、101年度、102年度等3個年度之績效成果列表，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丁守中 廖國棟 陳明文

蘇震清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7項：

(一)有鑑於水庫周邊民眾長期無法飲用自來水，請經濟部水利署於6個月內提出「全國各地水庫周邊鄉鎮接飲自來水專案計畫」，並請經濟部向行政院爭取104年度經費辦理。

提案人：徐耀昌 丁守中 簡東明 黃偉哲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二)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下「旺消費」策略，提出「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並透過石油基金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各辦理 2 波與 1 波補助活動；惟查 101 年度補助措施控管失當以致石油基金嚴重超支 7 億餘元，且該年度第二波補助開放補助項目與國內產業、節能減碳關聯性低，已不符補助目的，而 102 年度復辦理同類補助計畫（補助熱水器及瓦斯爐），又因規劃失當而成效不佳，截至 102 年 9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8.09%、補助數量達成率僅 15.49%，顯見經濟部能源局歷次辦理類似補助計畫皆有規劃失當、控管失能等重大缺失，不符補助目的且無法發揮應有效益，無異於耗擲公帑，經濟部及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檢討其規劃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之缺失與效益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三)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四)民國 78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高雄市苓雅寮漏油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80 年與苓雅寮漏油災戶自救委員會達成自民國 78 年起每年 599 萬 5,000 元之賠償（補償）金，並已發放 7 期，惟民國 86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審計部糾正會計

科目誤編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遂停止發放此筆賠償（補償）金，此爭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判定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澈底解決民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依民國 80 年 8 月 6 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所做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進行賠償（補償）事宜。另就原安全隔離區徵收土地部分捐贈高雄市政府案，原被徵收之 55 筆土地經再核對確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捐贈事宜。相關決議迄今未有任何進展，顯罔顧民眾權益、藐視立法院預算審查，經濟部監督所屬國營事業顯有缺失，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會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定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勁宿舍勞宅問題，已延宕多年，當地住戶權益長期未受重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秉持租賃權利、環境風險、照顧員工、綠地開發及稅賦負擔等原則與現住戶繼續溝通，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成立專案小組，每 1 個月檢討 1 次，努力獲取共識，使懸宕已久的勞宅問題圓滿落幕，以照顧現有住戶權益。惟迄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檢討付之闕如，勞宅問題解決仍未有進度，引發民怨，經濟部對所屬國營企業監督顯有不足，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會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定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六)台灣已經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卻仍有民眾無法使用自來水，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統計，至民國 102 年 6 底，全台灣仍有 167.3 萬民眾沒有自來水可用，自來水普及率雖為 92.74%，但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新竹縣、花蓮縣、嘉義縣、彰化縣等縣市的自來水普及率比全國平均值還低。尤其是，許多

水庫周邊的民眾貢獻土地建成水庫，讓大多數國民能免於缺水之苦之餘，自己卻仍然沒有自來水可用，實在是政府施政的諷刺。但是政府卻沒有對於這些民眾的犧牲小我的情形展現出大我的體恤之情，經濟部水利署雖然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編列「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評比方式卻是將所有的無自來水案例放進同一種評分標準。行政院長江宜樺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施政報告質詢時，曾公開表示「將對水庫集水區內的無自來水區域，以專案補助方式設置自來水管線」，此舉彰顯行政部門重視水庫集水區民眾的長年犧牲，然而至今行政部門仍未提出明確規劃，若依照民國 103 年度的預算編列狀況，並沒有任何以專案補助水庫集水區的無自來水的方案，爰此提出決議，請經濟部督導所屬單位，於民國 103 年度內針對水庫集水區內的無自來水用戶，提出修正評比機制及匡列一定額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林滄敏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徐欣瑩  
蘇清泉

(七)查地質法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立法院業已制定通過，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地質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惟查中央地質調查所在地質法制定 3 年後才在 102 年 11 月 4 日公告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但是迄今尚未依法公告地質敏感區，依媒體報導「今年初就傳出 4、5 月可公布第一波地質敏感區域，但卻始終沒下文，連官員都坦承時程延誤，預計今年年底前才要做第一次正式公告。」爰要求經濟部應督促所屬於 3 個月內完成地質敏感區公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32 億 0,209 萬 2,000 元，減列「水電費」64 萬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761 萬 3,000 元、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00 萬元（含商業服務業科技

化計畫 100 萬元及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 500 萬元)、第 3 目「科技專案」1,850 萬元【含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200 萬元、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150 萬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1,500 萬元(含「獎補助費」中用於人事費用 1,350 萬元及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 150 萬元)】、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16 萬 4,000 元(含「大陸地區旅費」5 萬 3,000 元及「國外旅費」11 萬 1,000 元)、第 7 目「一般行政」264 萬 3,000 元(含「人事費—獎金」項下部長年終獎金 14 萬 3,000 元、研究發展規劃管理 5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100 萬元、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447 萬 4,000 元(含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 100 萬元、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 84 萬 5,000 元、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 92 萬 5,000 元、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計畫 100 萬元及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計畫 70 萬 4,000 元)、第 14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442 萬 2,000 元(含「委辦費」397 萬 5,000 元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 44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7,54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1 億 2,663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 (一)百姓薪資倒退 16 年，經濟成長率保 2 到底保不保得住都還是問題，經濟部對於總體經濟之治理能力顯有重大問題，此外，中央政府的官員卻是施政連環爆，百姓被油電再度雙漲壓得都快喘不過氣來了，現在政府官員居然還可以笑稱可以輪流喘氣。爰針對經濟部部長之年終獎金，刪減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予以凍結，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 或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 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二)經濟部辦理「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業務，103年度總計編列9億1,999萬1,000元經費，該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合計編列4億6,561萬2,000元，占該計畫50.6%；該計畫項下「委辦費」合計編列3億9,651萬3,000元，占該計畫43.1%；兩者相加，「委辦費」加上「獎補助費」合計高達8億6,212萬5,000元。101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102年度該業務預算時，已要求經濟部應嚴格加強該計畫委辦與獎補助之管理，102年仍舊未見改善，顯見經濟部對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審查權與建議權未當作一回事，爰此，凍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經費2,450萬4,000元，俟經濟部提出詳細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三)經濟部103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編列2,000萬元，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經使用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其商業統計面量圖僅建置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之鄉鎮區資料，其他縣市均未建置，又該系統建置之公有土地圖，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3縣市均顯示無相關土地，又與事實不符，顯見該系統建置之資料未臻完善，不利我國工商業查詢及研究發展，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四)經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就陸資來台投資事業之基本資料（如投資金額、行業類別）等已有長期累積之統計數據，且業已公開於政府網站供民眾下載參考。然而，除投資金額之外，對於國內就業機會的影響更是我國廣大勞動階級關心之重點，但對於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僱用員工人數變化，目前政府並無統計供參。爰此，為建立客觀數據統計，使國人充分了解陸資投資

對國內就業機會之影響，凍結經濟部103年度預算第9目「投資審議」分支計畫「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四分之一，共計90萬9,000元，請經濟部每季於網站公布，並更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僱用人數變化，包括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併購事業及銀行業之僱用人數、解僱人數、新僱人數。於103年度第1季公布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尤美女

連署人：林岱樺

(五)經濟部103年度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編列預算11億7,245萬5,000元，然相關經費多分配於中、北部地區。雲嘉南、東部、高雄軟體科學園區、金屬中心等園區及單位，近來於各項研發成果績效卓著，對我國產業創新多有助益，爰要求經濟部應提高雲嘉南、東部地區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比例。

提案人：黃昭順 陳明文 蘇震清 廖國棟

(六)經濟部技術處、工業技術研究院等20個研發法人所屬之「專利維護事項」，應就功能、績效維護建立檢討平台，並於2個月內就功能、年限及維護費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蘇震清

陳明文

(七)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項下補助、捐助各單位、財團法人經費之編列，自104年度起，支用於人事費部分之經費，不得超過45%。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八)鑑於台灣新創投資環境不佳，長期無法吸引外人來臺投資，導致我國競爭力長期落後鄰近國家。因此，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協助外資來台投資，借鏡鄰近國家（如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作法，吸引外人投資，協助解決人力、土地取得、強化輔導服務等問題，有效擴大外商在台投資，提升投資金額。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九)鑑於國營事業（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市場獨占性，缺乏競爭對手，易導致經營效率低落；更因必須兼負政策性任務，無法自由調整油電價格，導致外界無法客觀合理評估經營績效。因此，爰要求經濟部精算國營事業負擔政策成本，輔以落實考核政策，以評估國營事業經營情形。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十)經濟部建置之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其中工廠地理圖資原更新期程係一年一次，其主要圖資為工廠新登記地理圖資、工廠營運中地理圖資、工廠歇業地理圖資、工廠公告廢止地理圖資、工廠自行辦理歇業地理圖資等，均係我國工廠統計重要資訊，經濟部應改為半年一次更新統計數據，除可掌握各工廠營運狀態，還可針對營運有問題之工廠提供協助措施，以利我國工業之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丁守中

(十一)大陸通信設備大廠華為102年11月6日宣布，於5年內至少投資6億美元，用於5G技術的研究與創新。華為其CEO更表示，2020年起有望實現5G行動網路的商用，屆時移動寬頻用戶尖峰速率將超過10Gbps，是當前4G網絡速度的100倍，而我國手機產業之勁敵三星，更於2013年5月研發出在第五代行動通訊環境(5G)中傳送數據的核心技術。江院長雖於102年8月28日主持行政院科技會報第5次會議時，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102年底籌辦「5G發展產業策略會議」，廣納各方意見，並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共同召集相關部會組成規劃小組，於半年內提出我國「2020年TW-5G戰略方案」，然三星、華為等對手業已整裝待發，而我國5G行動網路僅止於紙上談兵，爰要求經濟部於102年底前完成我國5G產業規劃，並

於104年著手辦理各項技術建置，使我國5G專利技術可以提早建置完竣，讓我國智慧行動裝置技術得提升至另一個層次。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十二)經濟部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計畫，目前雖因取水問題尚未解決，使多項研究工作難以進行。惟為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致延宕，建請對於東部深層海水的研發能量不要縮小規模，並能善用現有3家民營業者取水能量共同推動產業研發，並能組成產業研發聯盟，分項進行不同領域的研究，使深層海水產業在東部能早日取得成果。經濟部技術處應就上述情形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張嘉郡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十三)經濟部技術處執行各項科技專案時，應考慮有利人文社會發展的科技應用，例如將推動智慧生活與各項電子商務發展軟體應用於有利原住民部落生活改善的領域。技術處應投入適量研究能量，寬列經費，以提升部落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十四)依據歐洲風能協會的數據推估，全球2010年至2020年離岸風電市場累計產值將達694億歐元，約為新台幣3.2兆元，單亞洲市場產值約有55.6億歐元。目前亞洲地區主要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的國家有日本、韓國、台灣、中國；在四個國家中，我國的產業實力最為薄弱，風場開發潛能也最小，故不易吸引國際系統大廠來台進行相關投資。經濟部科技專案成果報告「前瞻全球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與台灣產業機會分析」具體指出，我國離岸風力資源雖豐富，但卻颱風、地震頻繁及鹽

蝕嚴重，包括目前全球一線大廠Vestas及西門子之機組都未曾面臨上述之險惡環境。由於初期示範的目的乃獲得離岸風力發電專門技術的經驗和做法，而非示範風力機。就全球離岸風力發電市場來看，風力機由歐美、中國大廠寡佔市場，若僅整機引進將無助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若國內企業不能滿足離岸風力機具體技術要求，建議採用含中國在內國際合作引進國外機組，並合作開發，進而由本土零件業者供應備品及展開後續維修工作。在習得設計方法及累積維護經驗，俟通過國際測試驗證及提高商轉可用率後，足以構成離岸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能力，以開拓新商機。爰此，經濟部應發函予有意投入我國離岸風力開發的業者，要求他們提出歷年來經歷颱風與地震的實績運轉報告，以及國際合作開發之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十五)鑑於兒童玩具商品日新月異，但許多卻未清楚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例如最常見的標示為「金屬」及「塑膠」，此為「材質類別」而非實際「成分或材料」，如此不僅不利於家長選擇，造成垃圾分類回收上的困難，更有違反「商品標示法」之嫌。這樣模糊不清的標示，是敷衍該法規定，漠視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不該放任不管。檢視我國有關兒童玩具標示規定的「玩具商品標示基準」已有近十年未修訂，為讓消費者享有足資辨識玩具材質優劣、毒性風險危害的資訊，並有助於垃圾分類回收，爰要求經濟部應於3個月內完成修訂「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要求業者明確標示材料或成分，比如所使用塑膠及其添加劑（如塑化劑、安定劑等）的化學名稱。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林淑芬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十六)有鑑於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企業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勞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五福一路、光華一路列管宿舍等住戶，已居住數十年。近年突被原事業單位通知搬遷，許多住戶無力另覓住所，引發民怨。經查國營事業宿舍由於配住當時法令缺漏或時空環境變動，政府施政應以人民權益為最大依歸，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所屬國營事業宿舍相關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求及法規，研擬合理之解決方案，澈底解決問題。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十七)鑑於台灣至少有10項以上IT產品位居全球第一，並於企業努力耕耘下，逐步於全球品牌競爭中嶄露頭角，但近日陸續傳出我國品牌產品於出口美國時，由於相關專利侵權官司而遭拒絕入境。為避免相關專利侵權事件擴大，使陰影籠罩台灣IT產業，影響台灣產業及品牌競爭力，特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官、學界法律資源，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與管道，協助國內廠商了解國際專利法之內涵與影響，以利台灣高科技產業全球佈局、國際化經營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十八)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然其中多為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經查除自行車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外，其餘專利產出之能力卻極為有限，甚至平均值呈現衰退現象。建議經濟部技術處除適度建立管考機制，讓專利產出績效有待加強之財團法人，降低專案補助經費；達績效標準者或超過高標者，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十九)經濟部相關預算編列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對於我國推展

經貿自由化之整體規劃及策略應用，未見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配套規劃。同時忽略區域之均衡發展，恐無法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及南北發展差異持續擴大。值周邊國家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及洽簽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之際，台灣整體發展遭受重大威脅。建請經濟部於編列、執行預算除應核實支出、擲節使用外，應就我國與主要國家洽簽FTA之產業影響、我國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持續進行評估，做為未來與他國協商以及國內輔導措施之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瓊

丁守中

(二十)經濟部103年度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為55億4,866萬8,000元，其中「委辦費」為9億0,047萬7,000元，「獎補助費」為24億8,393萬元，兩者合計占該部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之60.99%。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統計作業、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若是為了提升國家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須委由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進行研究辦理者，或有編列委辦預算，委託其他機關、政府以及民間或專業機構辦理之必要。然若僅將複雜或難以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甚至如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恐將喪失。爰此，要求經濟部除加強本身業務能力之外，應確實檢討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必要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國家預算之浪費與僵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一)根據經濟部100年度至102年度(不含科技專案)委辦計畫中

，同一計畫委由相同機構(廠商)、且採限制性招標委辦、金額超過500萬元者，100年度計有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創意經濟總顧問團計畫等21件、101年度計有產業發展諮詢研究計畫等14件、102年度計有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23件，且多委由該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不但有違公平競爭之嫌，亦容易導致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法開創自有財源，造成因循守舊、浪費公帑之積弊。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確實評估委外之後有無履約監督機制，及是否達成調整政府職能、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及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以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二)依據資策會「2012中華民國電子商務年鑑」調查指出，我國101年電子商務總產值達新臺幣6,605億元，年成長4%，其中B2C市場規模占57%，為3,825億元，C2C網拍市場規模占43%，為2,780億元。惟相較於同年度批發零售業營業額13兆8,216億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僅占4.8%，顯見仍有大幅成長空間。鑑於全球電子商務之發展呈現爆發性成長，交易額每年以40%高成長攀升，經濟部雖積極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並挾兩岸合作之優勢，做為進軍全球華人市場之跳板，惟受限於跨境之物流、金流、商流、通路等各種問題，致難以拓展商機。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釐清問題癥結，並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強化我國電子商務之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三)我國整體產業結構轉向以服務業為主，但卻面臨成長幅度及產值無明顯成長之問題，且對經濟成長之貢獻未能呈現相同顯著情況。鑑於政府投入服務業輔導計畫雖多，卻發生產值成長趨緩、研發比重偏低等現象，顯示政府研發帶



動民間研發之效益低，企業自主與創新能力仍待提升；此外部分計畫性質類似，致廠商重複請領補助款，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相關計畫間之協調整合，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外，並於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四)我國加入WTO時，為獲取立法院支持我國成為WTO會員，行政部門於民國86年7月成立「我國加入WTO與立法院溝通之跨部會工作小組」，並定期向立法院之「推動參加WTO立法計畫工作小組」成員報告，而該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依往例均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視我國入會之進展，於必要時邀請立法院委員進行溝通會議，並作業務報告。然馬政府執政後，歷次與中國進行之相關經貿談判，均缺少策略規劃與標準作業程序，對於簽署之各項經貿協定能夠帶來之經貿利益、市場開放對國內產業界之影響均毫無事先評估，導致被批為黑箱作業。爰此，為確保談判立場與結果能夠更加符合國內產業發展需要與社會公益，進而有效降低整體社會與個別產業部門執行談判成果所需付出之調整成本，要求經濟部在對外貿易談判時，應建立與利害關係產業團體之諮詢溝通機制，先行廣泛諮詢與完整評估，以容納產業界、相關利益團體等意見，並與國會建立良好互動模式，主動、定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以維護我國經濟利益與產業利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五)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進度，嚴重落後南韓、新加坡等其他國家，為避免中韓、中日或中日韓3國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爰要求政府應儘速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整合相關談判單位，再輔以民間研究機構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以提升對外經貿談判戰鬥力；另政府亦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及經貿調整策略

，及研議相關法規鬆綁方案，以營造有利於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談判環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六)根據經濟部資料，97年度至102年7月底止，各財團法人接受該部「科技專案」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因不具有運用價值報請經濟部核准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件數為1,014件，其中未曾運用之件數高達946件，造成國家經費及科技資源之虛擲。鑑於各項專利之研發，應搭配產業需求加以擴散運用，以獲致最大經濟效益，若經濟部科技專案耗費鉅額研發經費產出之專利權，未能獲致應有效益，應立即加以檢討，刪除不符產業需求之專利研發項目，方能強化活用智慧財產權創造與運用模式之能耐，提升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七)鑑於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連年經營虧損，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更淪為眾矢之的，但因部分國營事業肩負政策任務，可能因政策負擔造成經營績效不佳，致使其績效評估難有客觀之標準。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各國營事業進行個別精算其負擔公務任務之成本，並輔以考核政策落實情形，進而計算出補助之公務預算金額，再要求其與民間企業同樣須自負盈虧，始能明確區隔各國營事業之經營管理責任與政策責任，並提高國營事業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八)行政院早期為積極推動民營化，將財務艱困事業結束或清算，惟中興紙業公司結束營業迄今已達12年之久，懸而未決，導致營業結束後至清算完畢，不斷增加額外之行政費用及相關稅捐。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於6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加強清理工作之效率，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並擴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九)經濟部自90年度起推動學界計畫，期能引介學界既有之研發能量，大量釋放至產業界，以加速提升產業技術，創造國際競爭力。但學界計畫於98年至101年間全程執行完成之96項計畫，總經費耗資34億0,127萬7,000元，獲得國內專利364件、國外專利173件，專利應用取得之收入卻僅為3,426萬元、技術移轉收入為2億8,538萬9,000元，顯示學界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情形仍待加強。政府投入鉅資做研發，若未能對國內產業有所助益，甚至未獲專利權，恐無法發揮學界科專計畫有關協助我國產業進行技術升級、創造高科技新興產業之功能。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學界科專計畫進行檢討，俾能讓研發成果真正落實於產業界，提升我國產業創新之實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三十)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要，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化，制訂經濟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企業強化產業競爭優勢，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環境。然經歷2008年金融海嘯之後，全球經濟版圖發生變動，其變化將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發展模式，經濟部若無法以前瞻性思維推動產業發展，儘速協助國內產業進行轉型及升級，恐將無法面對未來全球經濟變動之嚴酷挑戰。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尋找我國產業在全球經濟變革中之角色定位，並找出我國產業在全球產業中的利基點、優勢、產業結構、企業特性及檢視與國外大廠之技術落差等，以利勾勒出產業未來願景。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三十一)依據經濟部100年度至102年度(不含科技專案)委辦計畫資料顯示，其中同一計畫委由相同機構(廠商)、且採限制性招標委辦、金額超過500萬元者，100年度計有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創意經濟總顧問團計畫等21件、101年度計

有產業發展諮詢研究計畫等14件、102年度計有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23件，且多委由該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恐有違公平競爭之嫌，為此，要求經濟部應確實評估委外之後有無履約監督機制，及是否達成調整政府職能、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及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以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據。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三十二)行政院已裁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底前完成民營，釋出百分之五十一股份。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非但運用大量派遣人力，且以派遣人員職掌該公司之業務核心之生產與管理，頗有改善必要。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將參與我國空軍「戰機性能提升」(鳳展計畫)，並擬以其新建之棚廠運用於未來在臺組裝，如何避免機敏資訊外洩損及我國國家利益，亦應於民營化作業展開前接受國會與公眾之監督。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後，正職與派遣員工之權益保障與國家安全之維護，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於該報告完成且得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前，相關釋股案不得進行公開競標或全民釋股。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鄭麗君

(三十三)就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前往中國投資，或中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投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與第73條置有明文，經濟部並據以訂定項目清單、個案審查原則與許可辦法。惟自2009年以來，經濟部數次系統性鬆綁我國資本赴中或中資來臺之限制，其深度與廣度皆不宜視其為單純技術性限制之變更，而應有社會多元意見之參與。矧經濟部就其解禁

項目並未闡明理由，資訊透明度與事物本質重要性間顯有失衡。爰要求經濟部就我國資金赴中或中資來臺投資項目清單之改動，應主動發布新聞稿、通知立法院各黨團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並逐項簡述限制變更之理由。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鄭麗君

(三十四)國際條約與協定之簽署涉及主權行使之限制，必須有國會監督與公民參與，且其審查密度非僅拘泥於名稱而繫於其實質內容，大法官釋字三二九號解釋設有明文。近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紛擾，即顯示為臺海經貿往來所簽定之各種具外部效力之文件，欠缺國會與公眾之事前（ex ante）諮商與事後（ex post）審查，經濟部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速謀改善。矧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ree-trade agreement）為近來各國深化經貿關係之趨勢，亦為我國國際貿易最重要政策，相較於韓國等主要貿易對手國，我國就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缺乏完備國內程序規範，以致國內共識與因應策略凝聚與籌劃不易，滋生國內紛擾且反增經濟之不確定性。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就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法令擬配套增修之條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鄭麗君

(三十五)102年10月2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已通過：「嚴正要求經濟部恪遵2013年5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會議決議，立即撤銷自102年10月1日起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以讓百姓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之安定。」，惟經濟部迄今藐視國會決議，擅漲電價，爰要求經濟部爾後制定重大民生法案，應充分重視民意反應。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十六)102年10月2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已通過：「一、查經濟部藐視國會決議，再度發動油電雙漲，恣意自102年10月1日起再次調漲電價，現已引發10月起民生必需的食、衣、住、行各面向多項產品等出現紛紛漲價之情事；在國人薪資倒退回到16年前的水準，維持生活實屬不易，在薪水不進反退，加上國營事業帶頭漲價下造成社會萬物齊漲現象，將更加深人民生活之苦痛；爰再次提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應立即作出如下決議：嚴正要求經濟部恪遵2013年5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會議決議，立即撤銷自102年10月1日起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以讓百姓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之安定。」(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陳亭妃 林佳龍 李應元 姚文智)，惟經濟部迄今藐視國會決議，持續調漲油電價格，顯然視國會決議為無物，爰要求經濟部爾後制定重大民生法案，應充分重視民意反應。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十七)雲林縣政府97年9月23日公告「古坑、大坪遺址I、II」為縣定遺址，其中「古坑、大坪遺址I、II」位於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範圍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為該遺址所有或管理機關，依法需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且雲林縣政府亦表達需新建「人文生態展示館」，以利傳播考古知識與教育、強化社區人文活動脈絡。綜上，「人文生態展示館」有其興建之必要性，且該館所需經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水利署應編列部分，請經濟部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十八)有鑑於核災應變計畫區域擴大後，基隆市3區12里納入核二廠的緊急應變範圍，然卻被排除在核二廠的回饋區中，明顯不公！爰建請經濟部修正「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將核電廠的回饋區與核災應變計畫區二者一致，符合公平正義。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徐少萍

連署人：楊瓊瓔 丁守中

二、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另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一併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貳、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一併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